

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鲁水院党字〔2018〕23号



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“三重一大” 事项决策记实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记实制度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25日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记实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，深化廉政风险防控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是指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、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记实是指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、执行等阶段情况进行如实记录。

第三条 学院党委和纪委对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行全程记实。

第二章 记实范围

第四条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学院副科以上干部的提拔任免；学院中层干部中 A 级风险岗位人员的变动。

第六条 单项支出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。

第三章 记实内容

第七条 集体决策阶段

- （一）参会人员发表意见情况；
- （二）“一把手”末位发言情况；

(三) 按相关规定表决，作出决定情况；

第八条 决策执行阶段

(一) 决策执行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方式、效果等；

(二) 对决策执行的监督检查情况，对发现违规违纪情况的处置及结果；

(三) 按相关规定公开公示情况。

第四章 记实要求

第九条 专人记录制。学院党委会议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内容由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。

第十条 全程记实制。由办公室采用专门记录本或录音、录像等方式，如实、全面、客观记实，建立纪实卡。

第十一条 工作报告制。记实中，对发现的违规违纪情况，纪委应及时提出意见，必要时向上级纪委报告。

第十二条 保守秘密制。记实人员应严守保密纪律，严禁失密、泄密。